

國泰人壽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

(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)

(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4128-010；傳真：0800-211-568；電子信箱(E-mail)：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102.07.01 國壽字第 102070050 號函備查

109.01.01 國壽字第 109010055 號函備查

109.07.01 國壽字第 109070063 號函備查

114.07.01 國壽字第 114007002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適用範圍及效力

本「國泰人壽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」（以下簡稱『本批註條款』）適用於「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（甲型）」、「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（乙型）」、「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（丙型）」、「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（丁型）」、「國泰人壽新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（乙型）」、「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（乙型）」及「國泰人壽富樂人生變額年金保險」（以下簡稱『本契約』）。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撤銷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抵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，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。

第二條 轉換費用

本契約轉換費用調整為：同一保單年度內，投資標的之前六次轉換，免收轉換費用。若要保人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，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轉換費用。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，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。但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而申請轉換者，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，亦不計入轉換次數。

本公司得調整轉換費用，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；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，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。

第三條 批註

本批註條款內容的變更，或記載事項的增刪，除第二條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，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。

張